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的合法合规意见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四、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发行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意见..	12
十、结论.....	13

释义

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名称		释义
公司、诺安智能、挂牌公司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合伙协议》	指	《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规定，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诺安智能的主办券商，对诺安智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核，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诺安智能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其他有必要激励的员工，合计人数不超过 75 人。

经查询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薪酬表、参与人员的劳动合同、声明等资料，本次参与对象均为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且均自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由于上述议案董事卿笃安、张梅香、陈光旭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故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由于监事王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了核实，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员工

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与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诺安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拟定向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20%。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故此议案直接提交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诺安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询公司及参与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员工工资薪酬报表等资料，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参与对象缴纳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参加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诺安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发行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实施，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价格的设置及合理性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134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7 元，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9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1 元，2022 年上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0.29 元。本次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成交量

根据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提供的每日行情数据统计，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量为零，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9.35 元/股和 10.05 元/股。（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区间总成交金额/区间总成交股票数量）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仅为 0.00%，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

(3) 前次发行价格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1年6月7日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此次股票定向发行2,65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20,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6,430,000.00股。按照前次发行价格6.80元/股计算，公司的市值为24,772.40万元。

(4) 同行业情况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1)的新三板挂牌企业近期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根据同花顺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股票定向发行 情况报告书公 告日
1	舒茨股份	832393	10.00	13.04	1.77	2021-11-15
2	泽宏科技	870443	7.00	9.09	1.46	2021-04-21
3	博克斯	873500	8.25	10.63	2.23	2021-03-02

注：1、以上所选取的同行业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已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需要证监会核准的，已获得证监会核准；

2、市盈率=2022年6月30日收盘价/2021年度每股收益

市净率=2022年6月30日收盘价/2021年末每股净资产

上述3家新三板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10.92倍，平均市净率为1.82倍。按照本次发行价格预测的公司市盈率为7.25倍，为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的6.6折左右；市净率为1.40倍，为同行业公司平均市净率的7.7折左右，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5) 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共进行2次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0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4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31 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6) 经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价格情况

按照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3-0154 号），采用收益法计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92.42 万元，截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每股价值为 8.26 元。

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公允性不强，故本次发行以《评估报告》确认的每股 8.26 元作为市场参考价，即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股票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8.2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 5.00 元/股不低于上述价格的 50%。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5.00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公司以低价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从而获取服务的情形，本次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并确认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诺安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情况等因素，并经与参与对象协商后予以最终确定，具备合理性。诺安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06-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H4Y2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卿笃安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B1B2 栋 B1-1201
经营范围	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诺安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伙企业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转让退出

1、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内发生相关权益转让退出情形的，持有人所持全部权益需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具体转让价格依据触发条件参照管理办法约定确定。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赔偿。

2、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外，且达到服务期限要求后发生相关权益转让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可于每年设置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并在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不足 100 股，可一次性转让；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诺安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2022年9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由于上述议案董事卿笃安、张梅香、陈光旭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故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由于监事王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员工持股

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诺安智能上述董事会审议、内部征求意见、监事会审议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意见

诺安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本计划的目的；
- 2、本计划的基本原则；
- 3、本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本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本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7、本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本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
- 11、风险提示；
- 12、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诺安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诺安智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